

2000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我司负责人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1 位，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册子乡桃夭门社区大马柱北侧海域，项目新建 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 1 座，原设计码头泊位为 2 个，实际建成仅为 1 个泊位，平台尺寸为 125m×20m，栈桥一座，尺寸为 68m×12m，泊位通过能力为 44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舟山融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舟山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舟海渔审[2012]15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9 月 31 日完工，同年 10 月 22 日调试。建设期间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37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

（四）验收范围

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地理位置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其建设规模相对环评减小，码头西侧新增一个管理用房，以上变动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同时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冷却、洗涤产生的废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产生的废水及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船舶产生的油类污染物定期排放至岸上或水上移动接收设施；对于排至岸上的含油废水，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和检查，对施工机械维修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及残油进行收集，就近纳入企业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区域设置泥浆池，将打桩产生的泥浆废水沉淀处理后，沉淀下来的泥浆用槽罐车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倾倒，上清液作为施工用水，泥浆水未直排入海域。利用矿区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项目码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码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行单位已在码头后方陆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在输送机下方设置防尘板，下雨天不进行装料，且在防尘板上

方覆盖篷布，防止雨水进入防尘板；每日对码头平台、栈桥进行清扫，保持码头洁净，码头及栈桥雨水收集后泵送至码头后方陆域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泵送至泵送至码头后方陆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运行单位已与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生活污水服务委托协议，靠泊期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配置收集设施收集，委托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在本港区排放；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铅封处理后委托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在本港区排放。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来源于砂石等原材料的堆放，运输车辆的装船、行驶等。砂石等物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起尘量；施工区域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行驶路面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已完工部分保持整洁；细砂等物料在陆路运输时填装未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砂石运送车辆均覆盖篷布，未超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章程进行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放，运送易起尘物料的车辆时覆盖篷布，水泥采用槽罐车运送。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码头石料装船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出港船舶发动机排放废气等。石料用皮带输送机从码头送至货船，整条输送带设置了防尘罩，防尘罩的下沿与输送带上沿平齐，外逸的粉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输送带下方设有围挡；因而营运期粉尘主要为石料卸船时机械落差的产生扬尘。运营期间，运行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洒水等抑尘与滞尘措施落到实处，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对码头平台、栈桥采取勤洒水、勤清扫措施，保持路面整洁，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在码头装船时尽量减少落差，将装料口伸入船舱或接近船舱，尽量做到不裸露，以防海风引起的二次扬尘；装石粉时在卸料口勤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与作业时间合理，施工期间夜间没有进行打桩等重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间选择性能好的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了围挡；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有效防治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方加强了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章程文明施工。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码头皮带输送机运行噪声，以及船舶进出码头时发动机运行噪声等。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输送带及水泵，输送带已安装减震基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另外还有少量钻渣。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收集点并避雨堆放生活垃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钻孔灌注桩施工产生的钻渣运送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对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工程，不能回用但可外卖的建筑垃圾在工地暂存后，定期外卖，不可综合利用的已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及码头停靠船舶人员生活垃圾。码头工作人员年产生生活垃圾利用矿区的垃圾暂存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码头管理人员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船上生活垃圾的管理，在码头边设置垃圾暂存箱，船舶上的生活垃圾由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且未在恶劣的天气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桩基工程避开了鱼类产卵期，业主单位已经对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生态损失进行了相应的补偿。

（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船舶油泄露风险事故。

营运期厂区配备了围油栏等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码头平台设置了应急救生柜、灭火器和消防沙箱。运行单位建立了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验收期间进出此水域的船舶未发生碰撞事故。

五、验收结论

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

（2）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码头加强管理，码头管理人员定期对码头平台洒水抑尘等。

（3）加强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护措施。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